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二次监事会于2008年8月15日下午1: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出席会议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；

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应付职工薪酬——福利费余额为4,196,119.54元，按照新《会计准则》规定及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3号解答的要求，按照原计划于2008年使用，主要用于补足以前年度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足部分。截止2008年6月30日，公司使用此项费用3,180,685.04元，剩余1,015,434.50元调整以前年度损益。此项调整增加2008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,015,434.50元。

该项更正已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列示并说明。

出席会议监事签字：

监事姓名	对上述提案的意见	监事签名
李秀峰		
孔令智		
乔 林		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8年8月15日